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邮区中心合肥邮件处理中心 8122 邮政(火车)
车厢厂修采购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

一、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邮区中心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邮区中心合肥邮件处理中心 8122 邮政（火车）车厢厂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N2024-07-3486）进行公开招标转单一来源采购。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评审，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现将成交候选人公示如下：

1、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邮区中心合肥邮件处理中心 8122 邮政（火车）车厢厂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GN2024-07-3486；

3、主要内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邮区中心合肥邮件处理中心 8122 邮政（火车）车厢厂修采购项目。

4、成交候选人情况：

成交候选人：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1275000 元；

公示期：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采购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异议接收联系电话：0551-62220155。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应优先拨打异议接收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本公示发布媒介：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hinapost.com.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上同步发布。

二、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异议人名称；
-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接收。

三、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

(一)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二)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三)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成交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本成交候选人公示即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特此公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邮区中心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